

()

會章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章程

- 第一條：本規章遵照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：本會定名為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三條：本會設於 ()
- 第四條：本會設委員 人，其中由雇主選派代表 人，工會或勞工推選代表 人，委員之任期為3年，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，雇主代表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。(委員人數可設3人至15人，其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)。
- 第五條：本會置主任委員 人，綜理會務，由雇主就雇主代表中指派及設副主任委員 人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由勞方委員互選之。
- 第六條：本會設執行秘書 人，幹事 人，均由本公司派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。
- 第七條：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- 第八條：本會之任務：
-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 -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- 三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 - 四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-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第九條：本規章自承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